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 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 政府兽医合作协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政府，为了防止在交换动物、动物产品和动物原料中将动物疫病引入本

国领土，为了发展两国间兽医合作，达成协议如下：

第 一 条

(一)缔约双方兽医主管机关，将交换以下关于动物疫病情况月报表：

1. 炭疽
ANTHRAX
2. 布鲁氏杆菌病
BRUCELLOSIS
3. 口蹄疫
APHTAE EPIZOOTICAE
4. 巴氏杆菌病
PASTEURELLOSIS
5. 狂犬病
LYSSA
6. 鼻疽
MALLEUS
7. 牛瘟
PESTIS BOVUM
8. 牛传染性胸膜肺炎
PLEUROPNEUMONIA CONTAGIOSA BOVUM
9. 牛结核病
TUBERCULOSIS BOVUM
10. 猪瘟
PESTIS SUUM
11. 非洲猪瘟
PESTIS AFRICANA SUUM
12. 猪丹毒

ERYSIPELAS SUUM

13. 羊瘟

VARIOLA OVINA

14. 鸡新城疫

PSEUDOPESTIS AVIUM

15. 鸡瘟

PESTIS AVIUM

16. 非洲马瘟

PESTIS AFRICANA EGUORUM

17. 猪水泡病

SWINE VESICULAR DISEASE

(二) 缔约双方兽医主管机关, 如果确认有下述疫病流行时, 应尽快就其出现和扑灭情况通知对方。

1. 口蹄疫

APHTAE EPIZOOTICAE

2. 牛瘟

PESTIS BOVUM

3. 非洲猪瘟

PESTIS AFRICANA SUUM

4. 猪水泡病

SWINE VESICULAR DISEASE

(三) 缔约双方兽医主管机关, 对出口和进口的动物、动物产品、动物原料出具兽医卫生检疫证书。

(四) 经缔约双方兽医主管机关同意后, 可补充本条第一款的疫病名单, 或从名单中去掉某种疫病。

第 二 条

为了加强兽医方面的合作, 缔约双方:

- (一) 交换科学技术资料;
- (二) 为了交流经验, 组织兽医专家互访和考察;
- (三) 邀请兽医专家参加学术会议。

第 三 条

缔约双方兽医主管机关, 如果在执行本协定中出现问题时, 可根据需要, 进行直接接触。

第 四 条

(一) 本协定第一条第一、二点和第二条第一点所涉及的费用, 由上述条款中提供月报和科学技术资料的一方承担。

(二) 第二条第二点和第三点所涉及的费用, 由派出专家的一方承担。

第 五 条

本协定自双方通过外交途径相互照会履行各自的法律手续后三十天生效。

第 六 条

本协定有效期为五年。本协定有效期满前六个月, 如未提出要求终止协定, 本协定则自动延长五年。

本协定于一九七九年三月二日在北京签订, 共两份, 每份都用中文、塞尔维亚—克罗地亚文和英文写成。三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

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

政 府 代 表

政 府 代 表

陈 慕 华

布·伊科尼奇

(签字)

(签字)

编者注: 缔约双方相互通知已完成各自法律程序, 本协定自一九八〇年三月二日起生效。